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44號

原告 陳建佑

被告 薛育顯

0000000000000000

郭睿璿

何建龍

廖忠信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21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伍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陸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之意思。被告廖忠信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時在法務部○○○○○○○○○○執行中，經其於開庭前具狀表示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訴字卷第87頁），本院自不必提解被告到場。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薛育顯因知悉原告未在其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工廠內（該工廠係由原告自民國107年11月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7000元代價向林上輝承

01 租，下稱本案工廠），認有機可趁，竟與被告郭睿璿、何建
02 龍、廖忠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以上
03 竊盜之犯意聯絡，於下列時間、方式，接續竊取本案工廠內
04 如附表所示之物：

05 (一)被告郭睿璿於111年2月23日上午9時13分許，駕駛其向不知
06 情之林煒訓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
07 車）前往本案工廠與被告薛育顯會合，被告薛育顯再通知不
08 知情之德億泰資源回收場（址設臺中市○○區○里路000巷0
09 號）負責人李瑞欽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前往本案工廠。
10 嗣李瑞欽到場後，被告薛育顯即向李瑞欽表示欲出售工廠內
11 之物品，並要求李瑞欽協助派車搬運，惟因李瑞欽無法協助
12 運送，僅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許，協助將空油桶1只（價值20
13 0元）載運至其所經營之德億泰資源回收場。嗣被告薛育顯
14 及被告郭睿璿自本案工廠內，將附表所示部分財物搬運至A
15 車，並於同日上午10時5分許，由被告薛育顯與被告郭睿璿
16 將之載運至德億泰資源回收場變賣。

17 (二)被告薛育顯與被告郭睿璿於同日上午10時31分許，駕駛A車
18 返回本案工廠，被告何建龍則於同日上午10時52分許，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抵達，並與被告
20 薛育顯及被告郭睿璿將如附表所示部分財物搬運至A車，再
21 由被告薛育顯於同日上午11時9分許，駕駛A車將之載運至德
22 億泰資源回收場變賣。

23 (三)被告薛育顯於同日上午11時32分許，駕駛A車返回本案工
24 廠，並與被告郭睿璿、被告何建龍將如附表所示部分財物搬
25 運上車，被告薛育顯並於同日中午12時12分許，駕駛向真實
26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借用之堆高機搬運本案工廠內之小型堆高
27 機，另由被告郭睿璿駕駛A車，被告何建龍駕駛B車共同將所
28 竊取財物載運至德億泰資源回收場變賣。

29 (四)被告郭睿璿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駕駛A車返回本案工
30 廠，並在路旁隨機招攬不知情之林萬輝駕駛車牌號碼000-00
31 號拖吊車前往本案工廠，由被告薛育顯於同日中午12時47分

01 許，駕駛堆高機將本案工廠內之農用搬運車及履帶搬運車搬
02 運至林萬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拖吊車，並於同日中
03 午12時55分許指示林萬輝將之載運至德億泰資源回收場，再
04 與被告郭睿璿及被告何建龍將如附表所示部分財物搬運至A
05 車，於同日下午1時4分許，由被告郭睿璿駕駛A車搭載被告
06 薛育顯，將之載運至德億泰資源回收場變賣，共變賣得款4
07 萬100元。

08 (五)被告郭睿璿於同年月24日上午9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9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搭載被告薛育顯前往本案工
10 廠，被告何建龍則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許，駕駛B車搭載被
11 告廖忠信一同前往本案工廠，嗣被告郭睿璿即使用通訊軟體
12 LINE聯絡不知情之洪翊景於同日下午1時37分許，駕駛車牌
1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至本案工廠，並由被告薛育顯與
14 被告郭睿璿與洪翊景議定以每公斤10元之代價將本案工廠內
15 之廢鐵及如附表所示部分物品出售予洪翊景，被告廖忠信則
16 在外把風。嗣由洪翊景操作吊爪將本案工廠內之廢鐵及如附
17 表所示部分物品吊掛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再
18 於同日下午3時29分許，將之載往不詳地址之地磅站過磅，
19 被告郭睿璿則駕駛C車搭載被告薛育顯到場會同過磅，並以5
20 萬元之代價將之出售予洪翊景，再由洪翊景將之載往不詳之
21 資源回收場出售。

22 (六)因認被告竊取如附表所示原告所有財物，且該財物經被告變
23 賣，原告無從取回，是原告就所受損害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及第2項、185條、213條第1項、215條等規定依附
25 表所示估價價值，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26 (七)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8萬5400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30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111年度偵字第30847號起訴書對被告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
03 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2035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結夥三人
04 以上竊盜罪，處被告薛育顯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郭睿璿有
05 期徒刑1年3月、被告何建龍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廖忠信有
06 期徒刑1年（見該刑事判決，即本院訴字卷第11-37頁）在
07 案，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09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5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6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
17 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2項、第215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結夥3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
19 絡，未經原告同意，竊取原告置放於本案工廠如附表所示之
20 財物變賣，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自應就此連帶對
21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22 應按附表所示各財物之價格，連帶賠償原告共108萬5400
23 元，即屬有據。

24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2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上揭說明，原
04 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2
05 年11月11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19-25頁）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185條、
08 213條第1項、21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1 當之擔保金宣告之。

12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4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15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書記官 蔡秋明

23 附表：

24

編號	財物名稱	數量	價格
1	堆高機	1臺	15萬元
2	重機鋁梯	3支	1萬6000元
3	柴油發電機含變速箱 (貨車用)	4臺	14萬元
4	千斤頂	5臺	1萬元
5	變速箱千斤頂	2組	1萬元

6	超薄汽車頂車機	3臺	12萬元
7	機車頂車機	2臺	2萬元
8	油壓機	3臺	1萬8000元
9	履帶搬運車	1臺	3萬元
10	農用搬運車(6輪)	3臺	4萬5000元
11	高壓清洗機	4臺	4萬8000元
12	CO2焊接機	1臺	4萬5000元
13	電焊機	2臺	6,000元
14	貨車差速器(含輪胎)	3組	1萬5000元
15	高壓油壓機	2臺	1萬2000元
16	農機柴油發動機	3臺	3萬元
17	發電機	6臺	4萬8000元
18	鋸臺	5臺	2萬5000元
19	抽水機	3臺	6,000元
20	挖土機篩斗	1個	8,000元
21	挖土機破碎機	1個	2萬8000元
22	馬達	20顆	5萬元
23	乙炔、氧氣及CO2鋼瓶	25瓶	10萬元
24	貨車升降尾門	4組	2萬4000元
25	吊升捲揚機	2臺	4,000元
26	廢鐵	1批	2萬4000元
27	電動破碎機	3支	9,000元
28	電鑽	10支	1萬5000元
29	離子切割機	2臺	2萬元
30	瓦斯爐	1個	1,000元
31	抽風扇	2個	6,000元

(續上頁)

01

32	電動砂輪機	4個	2,400元
合計			108萬5400元